

证券代码：831777

证券简称：丽晶光电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48%，可转让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杭州有象文化产业	是	无	E 其他	5,500,000	35.48%	0

	发展 集团 有限 公司					
合计			-	5,500,000	35.48%	0

注：本次解限售原因为：杭州有象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 5,500,000 股，在上述股票发行完成后，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完成股权登记，至此，杭州有象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 8,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51.61%，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故对杭州有象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进行了限售。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杭州有象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控股股东已满一年，故申请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5,500,000	10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0	0.00%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0	0.00%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0.00%
	总股本	15,500,000	100.00%

#### 四、其它情况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